

空氣局身心障礙反歧視計劃與政策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以下簡稱空氣局）致力於藉由遵守1973年《康復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第504節及經2008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修正案》(ADA Amendments Act) 修訂的1990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全面參與其計劃、服務和活動的機會。¹

空氣局認識到，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便利安排或修改²，才能有平等機會參與或受益於空氣局的計劃、服務和活動。

空氣局的政策規定，不得拒絕任何具資格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或參與空氣局提供的任何計劃、服務或活動。空氣局將在最適合具資格之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的綜合環境中執行計劃、服務和活動。³

空氣局將免費提供適當輔助設備與服務，例如，向失聰或有聽力障礙的個人及實有需求之其他個人提供合格的翻譯人員，以確保進行有效的溝通或有平等機會，及時完整參與空氣局提供的計劃、服務與活動，並保護個人隱私和獨立性。

身心障礙者有權要求提供便利安排。個人將根據其需求獲得適當的便利安排，以便在非歧視、綜合環境中充分參與或受益於空氣局的服務和活動。

空氣局及其任何代理人不得對行使《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或第504節權利的任何個人進行脅迫、恐嚇、報復或歧視，或者對協助或支持他人行使《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或第504節權利的人進行脅迫、恐嚇、報復或歧視。

本計劃與政策適用於空氣局所有代理人和承包商。

定義

A. 關於個人，身心障礙是指：

1. 身體或精神上的障礙，嚴重限制個人的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
2. 此類障礙的歷史；或者
3. 被視為具有這種障礙。

具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是指（無論是否需要便利安排）符合參與空氣局計劃、服務和活動之基本資格要求者。

¹ 空氣局亦禁止就業歧視，包括對身心障礙的歧視。有關空氣局的就業歧視政策，請參閱空氣局反歧視政策 <https://www.baaqmd.gov/contact-us/non-discrimination>。

² 《康復法案》第504節提及合理便利安排，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第二章則提及合理修改。在本文件中，「便利安排」將涵蓋這兩者。

³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第40篇第7部分的第55條。

- B. 便利安排是指包括對規則、政策或做法之合理修改在內的調整；環境調整，例如移除建築、溝通或交通障礙；或輔助工具和服務。便利安排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抄寫員、口譯員、無干擾環境、點字資料、錄音帶和電腦輔助教學。

反歧視協調員

反歧視協調員將協調空氣局遵守第504節⁴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的努力，⁵包括確保下列事項：

- A. 空氣局將採用並以適合格式（例如，加大字體、點字、錄音帶音）提供：
1. 允許個人揭露其身心障礙狀況，並要求提供所需便利安排的程序，以平等取用與參與空氣局計劃、服務和活動。
 2. 以保護個人隱私和獨立性的方式，維護個人資訊的程序；以及
 3. 提供便利安排的程序。
- B. 空氣局將維護有關向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之性質和範圍的資料，並制定資料收集要求，作為實施本政策作業指導方針之一環。
- C. 空氣局將提供便利安排，讓身心障礙者能參與或受益於空氣局及其在最合適環境中進行的計劃、服務和活動。
- D. 空氣局將利用其反歧視計劃和政策中規定的申訴程序，以迅速、公正地解決指控違反《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第二章或第504節之任何行為的投訴。該等程序應適用於任何預期的投訴，包括針對申請便利安排遭拒的上訴。
- E. 空氣局將免費提供遵守《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和第504節所需的服務。
- F. 空氣局將定期為全體員工提供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對身心障礙者需求和法律合規問題的意識和了解。

設施無障礙化

與空氣局自我評估一致，空氣局將考慮任何空氣局設施在何種程度上屬於「公共設施」或將由公眾使用。空氣局將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40篇第7部分的第65條的規定，在這些設施中進行計劃和活動，以便從整體上檢視時，每個計劃或活動都能方便身心障礙者參與並使用。

⁴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40篇第7部分的第85(g)條：「如果空氣局僱用十五 (15) 名或更多員工，則應指定至少一人來協調其努力，以遵守 [《美國聯邦法規》第40篇第7部分] 下的義務。」

⁵ 請注意，美國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負責執行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節，但不負責執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第二章。提及《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是因為，無論空氣局是否為聯邦財政援助的接受者，都有義務遵守《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第二章。

A. 現有設施：

1. 當其他方法亦能提供計劃無障礙環境時，則無需對現有設施進行結構性改造。這些方法包括：
 - a. 在個案審核後重新設計設備或設施。
 - b. 提供適當指示標誌，引導人們前往無障礙設施。
 - c. 將員工或將服務重新分配到無障礙場所。
2. 空氣局將為身心障礙者制定疏散程序。

B. 新建設：

每個由空氣局建造、代表空氣局建造或供空氣局使用的設施或部分設施，設計和建造方式都必須方便身心障礙者進出和使用。對現有設施的改建，應在可行的最大範圍內，在設計和建造上方便身心障礙者進出和使用。

C. 空氣局以外設施：

使用非空氣局設施的合約或租賃協議應反映出確保無障礙空間的努力。該設施中的任何計劃、服務或活動都必須是無障礙的。如果有計劃、服務或活動並非完全由空氣局經營，空氣局將努力確保這些計劃、服務或活動作為整體，為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平等的參與機會。

便利安排：

在空氣局的任何計畫、服務或活動中，任何身心障礙的參與者都不會被剝奪應享權益、被排除參與，或在使用向所有人提供的服務時受到歧視。

每個人都有責任提出關於滿足其特定需求的便利安排，以便空氣局能對申請便利安排做出適當回應。

身心障礙者為參加空氣局計劃、服務和活動而使用的輔助工具、服務或其他便利安排，不需隨時備用或存在。

不需要提供會從根本上改變計劃、服務或活動性質的便利安排；不需要放棄基本計劃或許可要求；違反認證要求；或對空氣局造成過度財政或行政負擔。

空氣局決定適當便利安排，並在某些適當情況下，例如提供文件和與身心障礙者合作的機構專業知識時，都會考慮個人意願。

空氣局絕不會在任何情況下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任何便利安排、輔助、服務、機會或福利。